

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保徐(正)罚决字(2024)004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

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徐水区正村镇高各庄村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： 职务：务农 身份证号：

根据2024年3月23日正村镇市监控平台推送，本机关于2024年3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焚烧荒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4年3月23日在高各庄村西焚烧荒草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七条“对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2024年3月23日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焚烧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徐水支行。账户全称：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，账号1300166740805051606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高碑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5120013号

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